

有線電視新聞台在 2009 年 10 月 5 日的有關新聞報道的逐字紀錄本

1 王巧：民主黨立法會議員甘乃威辭退女助理事件越鬧越大，甘乃威雖然一再否認因為求愛不遂而炒人。不過，本台得悉，佢已經向民主黨承認，曾經向對方表示好感，亦承認做錯咗。主席何俊仁認為，佢犯咗好不道德嘅錯誤，事件如果公開，好大機會要辭職。許秋霞報道。

5 許秋霞：甘乃威接受電台訪問嘅時候，堅持冇向被解僱嘅女職員示愛。
6 (記者會片段：甘議員表示「我講得很清楚，我沒有求愛不遂，我講清楚，我並沒有求愛，這個很清楚。」) 不過本台獲悉，甘乃威曾經向民主黨主席何俊仁承認、向投訴人表示過好感，亦承認做錯。何俊仁亦向投訴人表示，以甘乃威自己承認嘅嘢，已經好唔啱，好不道德，投訴人後來被解僱，任何人睇落去，都係求愛不遂引起，事件如果公開，甘乃威要辭職嘅機會好大。至於係咪到性騷擾嘅程度，就要詳細調查。

13 事發之後，民主黨曾經提出為投訴人安排一份工，可以係幫何俊仁或者劉慧卿做嘅，但係薪金由甘乃威繼續支付。後來又提出，可以支付六至九個月人工，即係十幾萬至廿幾萬，作為「不公平」解僱嘅賠償。

16 民主黨喺投訴人要求下，同意向黨團匯報事件，但就提出，只係通知黨內九個議員，「個個都唔可以再周圍講。」甘乃威可以向投訴人發番一封信，承認解僱佢係做錯咗，肯定投訴人嘅工作表現，同講明願意請番佢，等投訴人可以容易搵工。投訴人要求甘乃威另外寫一封信，就求愛不遂道歉，信件唔會公開，民主黨承諾向甘乃威提出。至於調查同懲處，本台得悉，主席何俊仁喺事件曝光之前，原本只提出喺黨團會議向甘乃威提出內部譴責，認為俾人當眾訓斥，已經係好大懲罰。至於紀律聆訊，成件事就會公開。何俊仁當時認為，未必要做到咁嚴重。有線電視記者許秋霞報道。

25 立法會秘書處
26 議會事務部 3
27 2010 年 2 月 23 日